

2022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1
-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5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7-8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14

第四部分 附件-----15-5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县司法局承担着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部署督查督办工作，承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委托的立法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德古调解、基层司法所等职能，其中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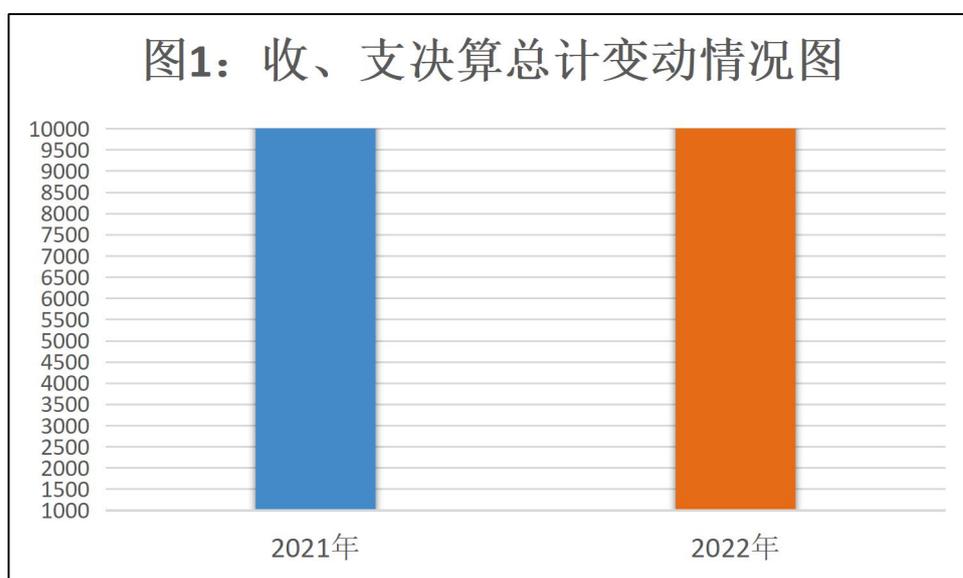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2.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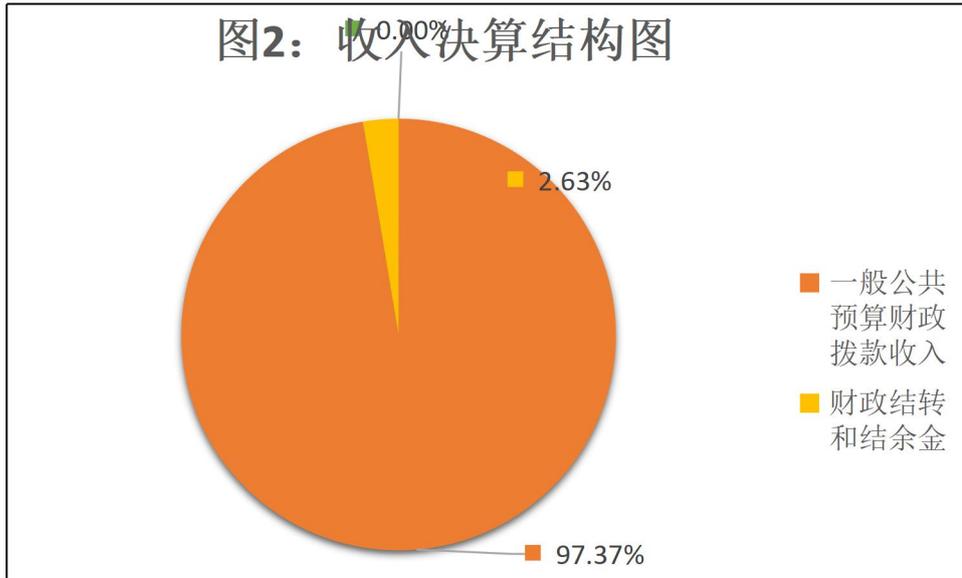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66.4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3.15%。主要变动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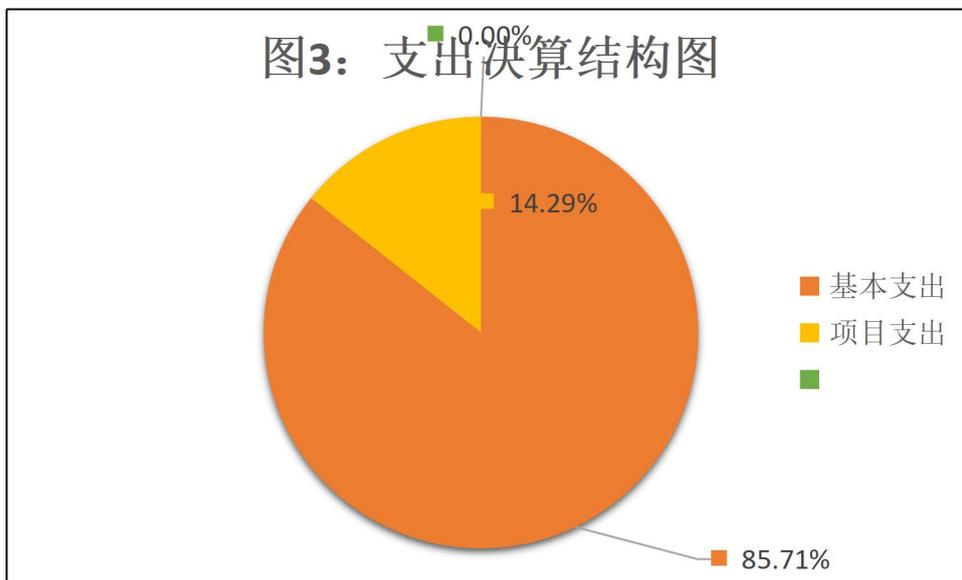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966.43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金：26.08 万元，共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2.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99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65 万元，占 85.7%；项目支出 141.86 万元，占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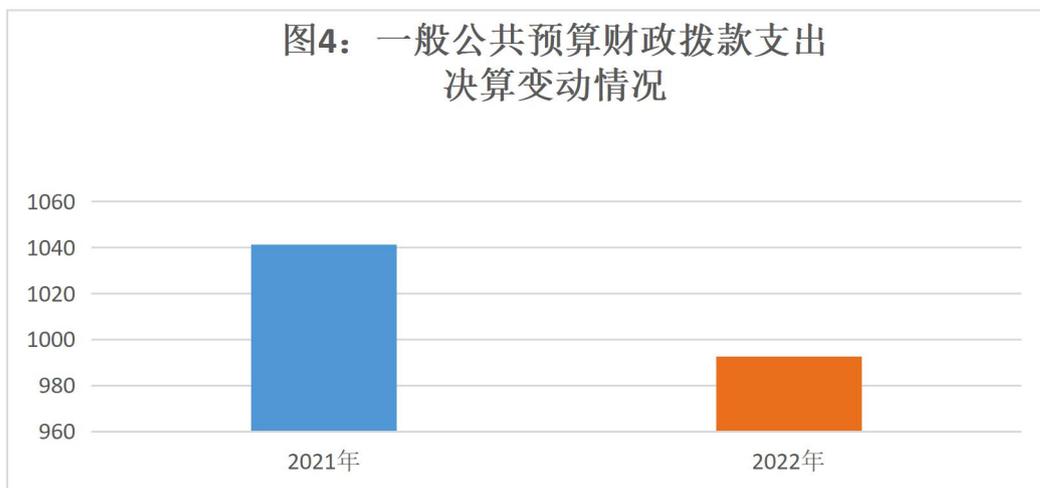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2.51 万元。与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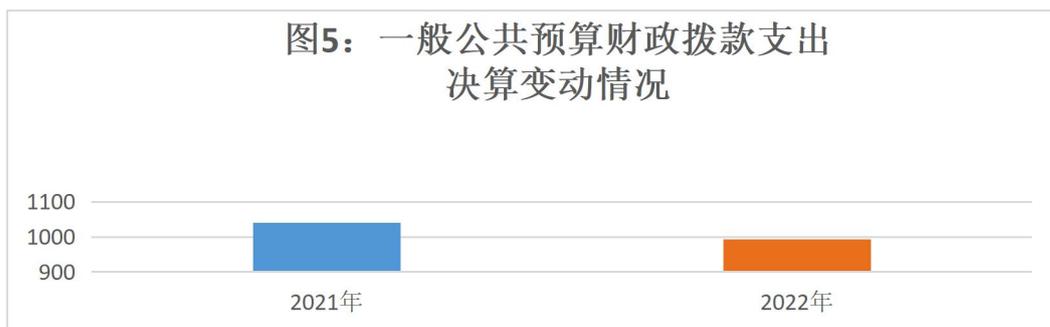
(1041.21 万元)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8.7 万元，下降 4.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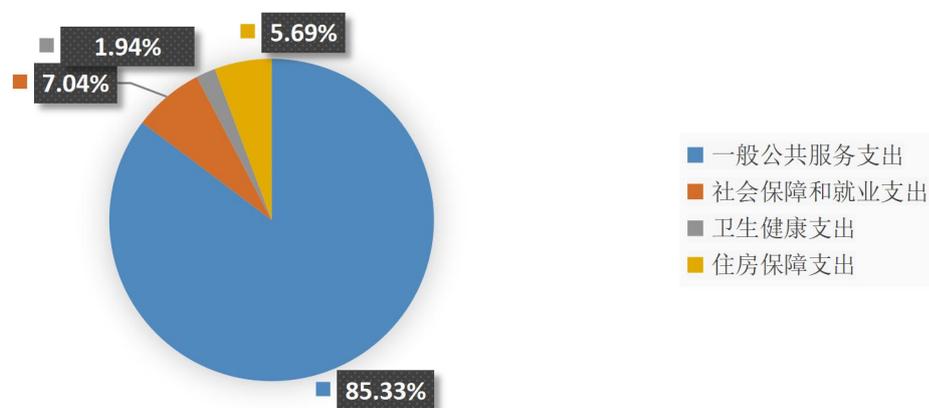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7 万元，下降 4.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94 万元，占 85.33%；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3 万元，占 7.04%；卫生健康支出 19.21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支出 56.43 万元，占 5.6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5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1.23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

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3.8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3.6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类）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6.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0.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4.92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547.68万元、事业运行31.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65.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2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6.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42万元（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25.72万元，行政运行123.54万元、事业运行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08万元、印刷费8万元、咨询费0.5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3.73万元、差旅费20.63万元、维修（护）费4.5万元、租

赁费 0.4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6.63 万元、福利费 1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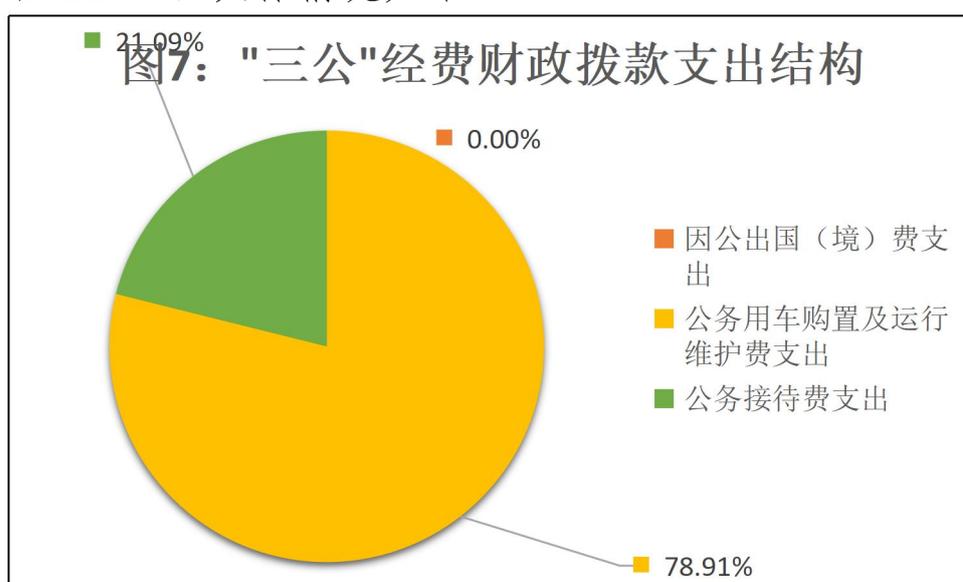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20.29）减少 13.52 万元，下降 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35 万元，占 5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3 万元，占 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原因是无人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5 万元，完成预算（10 万元）5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4.65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万元，完成预算（9.77 万元）14.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10.29 万元）减少 8.86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安排工作餐，交通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73万元，比2021(102.72万元)年增加22.4万元，提升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德古调解、普法宣传、一村一法律顾问、公证处规范化建设、司法救助(按实)、法律顾问咨询、县政府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1、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对德古调解、普法宣传、一村一法律顾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2022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均得分为 94 分：德古调解项目，经费预算 25.547 万元万元，支出 25.547 万元；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预算 16.8 万元，支出 16,8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共计944.4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治建设、事业运行、社会保障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2. 事业收入：无。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无。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无。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无。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26.08万元。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类）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依法治县秘书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制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执法管理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及乡镇13个基层司法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负责德古调解的安排和部署，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承担县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事项和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7）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牵头组织实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人员概况：2022 年全局核定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参公编 3 人，事业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 3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另外司法所辅助人员 13 人，调解员 8 人，编外人员 1 人（驾驶员）共计 22 人，现有执法执勤车辆 2 台。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运转中枢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制定出台《法治峨边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二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确保管得住、用得好。三是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制定并有序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四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县的支持，力争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取得突破。认真宣贯《法律援助法》，积极探索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新模式，持续落实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五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巩固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成果，扎

实做好镇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德古协会，进一步规范德古聘任、考核、补贴制度，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专业培训，发挥好“德古三话”彝区矛盾化解、婚嫁“双高”整治等方面独特作用，筑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基层治理法治根基。六是提档升级“智慧矫正”。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在现有规范化建设基础上，提档升级软硬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查得分 94 分。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992.51 万元（含结转 26.08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992.51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6.08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992.51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992.51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及时保障人员类经费开展。按照预算及时给予保障。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项目有：一村一法律顾问、公证处规范化建设、司法救助（按实）、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县政府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经费、县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德古调解经费、普法宣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从财政自身做起，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及时保障运转类经费，保证政府机构正常的工作运转。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实行预算全覆盖，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优化使用结构，保证重点项目实施。

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目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县财政局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结果运用情况：2022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

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及时整改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四）自评质量。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4 分

（二）存在问题。

-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 2、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 2、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3、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备注：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8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8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 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4	
	执行进 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 余率 (低效 无效 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4	

附件 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德古调解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547	25.547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25.547	25.4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德古调解参与调解纠纷	327 件	99%	99%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发放德古案件补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考核合格，“以奖代补”	25.547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有效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德古调解员积极性,为当事人减轻经济负担	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查评估	群众满意度达 ≥ 95	100%	100%

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请参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入库时填报的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附件3)填报中省补助资金,不填报县级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县级绩效评价项目(附件4和附件5)填报县级预算资金,不填报中省补助资金;其他资金是指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捐赠或帮扶社会资金等。

3. 全年预算数根据上级文件和预算下达为准。

4. 全年执行数重点绩效评价项目2020年和2021年以决算数为准,2022年以截止5月31日支付数为准,县级项目以2022年决算数为准。

附件 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6.8	16.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一村一法律顾问	99个村（社区）	100%	100%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	有效开展咨询服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服务费用	12月31日	100%	100%
	成本指标	考核合格，发放服务费用	16.8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查评估	群众满意度达 ≥ 95	95%	95%

说明：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请参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入库时填报的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附件3）填报中省补助资金，不填报县级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县级绩效评价项目（附件4和附件5）填报县级预算资金，不填报中省补助资金；其他资金是指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捐赠或帮扶社会资金等。

3. 全年预算数根据上级文件和预算下达为准。

4. 全年执行数重点绩效评价项目2020年和2021年以决算数为准，2022年以截止5月31日支付数为准，县级项目以2022年决算数为准。

附件 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表

项目支出名称：德古调解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打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项目决策 (30分)	决策程序	程序规范	20	20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是否充分履行项目申报论证程序。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申报未经过部门集体决策的扣5分； 2. 未纳入部门(单位)项目库或未履行部门(单位)入库审批程序的扣5分；	√	√	√				√				

							3.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未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或预算测算不够清晰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4.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或增幅达到 20%或 500 万元以上的延续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扣 5 分；													
							5. 如项目													

	向配					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调整	预算调整	10	10	申请项目预算调整是否程序规范,依据充分。	缺(错)项扣分法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预算调整的,不得分;申请预算调整依据不充分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	4	2	部门预算项目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			√			√			√		

						别达到 40%、 67.5%、 82.5%。 6、9、11 月部门预 算执行进 度达到目 标进度的 分别得1 分、1分、2 分，未达到 目标进度的 按实际进 度占目标 进度的比 重计算得 分。											
预算 结余	预算 结余率	6	6	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 (1-预算 结余率 /0.1)×6 分 预算结余 率大于等 于0.1, 指	√		√			√					√

项目效果 (25分)	目标实现	25	25	评价组根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细化设置三级指标，主要评价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部门是否针对满意度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说明：1. 定量评价标准中其他标准包括直接计算、综合换算、加分扣分等其他可用于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参考数值；
2. 该指标体系仅作参考，具体以现场评价组使用的指标体系为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表

项目支出名称：一村一法律顾问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打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项目决策 (30分)	决策程序	程序规范	20	20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是否充分履行项目申报论证程序。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申报未经过部门集体决策的扣5分； 2. 未纳入部门(单位)项目库或未履行部门(单位)入库审批程序的扣5分；	√	√	√				√				

	向配					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调整	预算调整	10	10	申请项目预算调整是否程序规范,依据充分。	缺(错)项扣分法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预算调整的,不得分;申请预算调整依据不充分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	4	2	部门预算项目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			√						√		

						别达到 40%、 67.5%、 82.5%。 6、9、11 月部门预 算执行进 度达到目 标进度的 分别得1 分、1分、2 分，未达到 目标进度的 按实际进 度占目标 进度的比 重计算得 分。											
预算 结余	预算 结余率	6	6	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 (1-预算 结余率 /0.1) ×6 分 预算结余 率大于等 于0.1, 指	√		√			√					√

项目效果 (25分)	目标实现	25	25	评价组根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细化设置三级指标，主要评价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部门是否针对满意度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说明：1. 定量评价标准中其他标准包括直接计算、综合换算、加分扣分等其他可用于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参考数值；
2. 该指标体系仅作参考，具体以现场评价组使用的指标体系为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古调解)

一、项目概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协会是由人民调解员、民间调解员以及关心、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成并在自治县民政局依法注册按照本章程开展活动的全县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依法开展移风易俗、“双高”治理、人民调解等工作，有效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 年申请德古调解经费，经财政批复后，该项目经费预算数共计 30.593 万元。本次项目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为德古培训、调解、办公等方面提供经费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峨边彝区“德古特色”，积极调动我县德古调解协会和广大德古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德古调解队伍，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有效提升全县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建设法治峨边贡献力量。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德古调解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财政安排 30.53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古调解在资金到位 25.547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到位比例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古调解在资金使用 25.547 万元，使用比例 83.68%。按照相关经费支出标准规定，2022 年共计支出 255470 元，分别为：德古意外保险费用 20160 元、德古案件补助款 227110 元，其他德古办公费、宣传用品费等支出 8200 元。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资金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协会德古调解经费管理制度》第三条 德古依法调解经费由县司法局管理使用，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司法局将德古协会经费列入司法局专项业务经费进行年度预、决算，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相关报账制度，及时处理相关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财务管理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德古调解项目由我单位内设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统筹管理，加强德古队伍建设，组织参与“双高”治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聚集固本强基，调解工作做强做实

人民调解工作情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三色预警”机制，健全诉非衔接、检调对接、公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一是**夯实调解力量**。全县共有 815 名人民调解员（53 名德古调解员 8 名专职调解员），达到每个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100% 的指标。二是**提升德古调解工作法**。2022 年，“德古”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58 件，化解成功 155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以上。2022 年，审核发放“德古”调解案件“以奖代补”108 件，奖补金额 93950 元。三是**提升调解质效**。2022 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27 件，调解成功 323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77%。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94 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一是通过成立德古协会，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完善我县民间“德古”调解组织，规范“德古”调解工作，提高“德古”调解质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防止矛盾纠纷从民事转化为刑事案件；二是通过“德古”调解员在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彝区婚嫁“双高”治理宣传工作，有效维护了彝区和谐稳定，增进了民族团结进步，营造出良好法治氛围；三是通过加强对德古调解员的考核，实施“以奖代补”和成绩突出的调解员进行一次性奖励，进一步提高了“德古”调解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群众减轻了

经济负担。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虽然我县已经有效治理了婚姻“双高”和丧葬铺张浪费现象，但在全国彝族亲戚藤连藤，婚姻互通，“双高”和丧葬铺张浪费现象还需进一步加大规范治理力度。

2、受文化、地域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个别德古调解质量不高，德古自身素质还有待提升。

3、德古在日常工作中的法治宣传和指导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德古”队伍建设。吸引和鼓励热心公益事业、品行良好、有专业知识、懂法律的高素质人才充实到“德古”队伍中来，如鼓励离退休法律职业人士、行业专业人士、退休基层干部和其他志愿者加入“德古”调解等。二是不断加强“德古”素质和能力建设。三是做实保障工作。召开“德古”大会，加强对“德古”的管理，保证“德古”调解的合法性和权威性，确保德古调解案件补贴，最大限度地激发“德古”办案热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村一法律顾问）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川司法办发〔2020〕47号）文件要求，我县由司法局牵头以“询价采购”方式为全县各村（社区）采购法律服务团，约定由四川得助律师事务所指派专职律师为全县99个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预算为16.8万元，按照工作资金需求，我局申报16.8万元，县财政批复16.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一是为我县99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切实提升村（社区）依法治理能力。二是出具提供法律意见。三是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五是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县级预算项目，由县财政保障经费。

2. 资金到位。2022年度下达我局财政预算项目一村一法律顾问费16.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项目资金

到位率为 100%，确保我局顺利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3. 资金使用。按照所签订《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顾问服务协议》规定，经局绩效考核合格，我局在 2022 年度支付 16.8 万元，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资金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规范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政法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做到专项专用。项目资金统一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管理，在银行开立零余额存款账户、专款专用，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方式支付款。从申请-复核-审核-领导签字批准支付，手续齐全，凭证合规，程序到位，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省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川司法办发〔2020〕47号）文件的文件要求，我局狠抓落实，聘请四川得助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县 99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将村（社区）法律顾问纳入其中并在公共法律服务室张贴法律顾问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采购法律服务的要求，2021 年 4 月，县司法局牵头，依法采购确定了四川得助律师事务所 16 名律师为全县 99 个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制定了《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绩效考核评估办法》，强

化了村级法律顾问管理和考核。2022年，共办理村法律咨询、各类事务400余件，涉及村民务工维权、股权、征地补偿、法律宣传等问题，为村民了解法律、释法解疑、崇尚法治、敬畏法律，用法律观念解决身边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考核合格按时支付事务所法律咨询服务费16.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全县范围开展律师进村（社区）活动，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化解矛盾纠纷，有利于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法律顾问大多依托微信群、电话开展工作。到现场的次数不够。

2. 微信群受众群体少。很多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只在每个乡镇统一建立一个法律服务群，只将每个村的支部书记拉进群，服务群众面小。

3. 很多规定动作未完成。很多法律顾问到村次数和时间少，全年到村服务少于50个小时绝大多数的法律顾问都未按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宣传讲座，未对人民调解员、网格信息员等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三）相关建议。

1、强化法律顾问管理。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法律顾问严格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协议

开展工作。

2. 常态化进行监督。一季度走访村（社区），抽查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其履职尽责情况。

3. 转变考核方式。由法律顾问主动提交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